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MBLJ266802025810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工程 学院实训大棚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1492-DSGS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9364 号

发包人: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广西凯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凯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工程学院实训大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工程学院实训大棚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空港大道 2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食品工程学院实训大棚，总建筑面积为 1238.79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食品工程学院实训大棚，总建筑面积为 1238.79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零角陆分）（¥1994722.0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 96628.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宗喜，建造师证书号：桂 2451212229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竞标函（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事宜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配合费(专用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除外)不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施工并最终影响工期,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承包人如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

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 12450000MB1J266807

用代码：

地址：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

济区空港大道 25 号

邮政编码： 532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6600629

传真： 532100

电子信箱 365822089@qq.com

开户银行： 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中

支行

账号： 805031167700001

承包人：广西凯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 91450108MA5NMA6J8Y

代码：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

瑶族自治县大化镇中心广场

商业步行街 42 号第五层

邮政编码： 530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5820159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化支行

账号： 8050 5903 9900 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在合同订立后及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签证、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聿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

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空港大道 25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0.1 条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
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 条
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施工、保修，未经发
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百分之十五（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覃 勤 ；

身份证号：/；

职 务：后勤保卫处干事；

联系电话：0771-6600659；

电子信箱：365822089@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 2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进行协调、管理。

(2)依据本工程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的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3)对工程计量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期延误、停工、复工以及设计变更具有最终确认。

(4)检查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主要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定货合同约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等，有权对不符合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而采购本工程的设备及主要材料进行查封，拒绝用于本工程。

(5)对涉及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有建议权。

(6)有权制止承包人不按安全规范施工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安全施工的行为，督促承包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有权制止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文明施工或有其他不文明的行为。

(8)对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进度及造价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由发包人做出最终决定。

(9)代表发包人对下列资料有签字最终确认权：①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表；②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清单；③每月末对合同约定的可调差材料进行计量和价差计算并签字。

(10)代表发包人对各种与本工程有关的洽谈、变更、申请、要求以及与各方往来书面资料进行签字确认（注：构成合同内容的应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前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及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各项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招标时场地现状。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交时间：由承包人现场勘查，费用自理。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及电子资料并装订成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3)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5)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8)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苏宗喜；

身份证号：4506021991022215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2122291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2）0000701；

联系电话：134810838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中心广场商业步行街 42 号第五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施工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是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者和质量、进度保证工作的领导者，是本工程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严格执行质量政策、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负责对现场人力、财力、物力做统一安排，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3)负责对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向有关单位申请初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参加最终竣工验收。

(4)代表承包人每周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予以签字确认；

(5)代表承包人于每月末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对承包人按图纸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实并在计量清单签字确认；

(6)每月末对合同约定的可调差材料进行计量和价差计算并签字确认。

(7)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计量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期延误、停工、复工、验收、结(决)算资料以及申请设计变更签署确认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查)，并按规定报送发包人审批；

(8)核实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主要材料满足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等，签字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批；

(9) 有权制止相关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文明施工或有其他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10) 对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进度及造价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在报告发包人的同时向监理代表、承包人报告，由发包人做出最终决定。

(11) 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督促生产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确保各分项工程的技术交底人和接收交底人全部履行交底手续。

(12) 在施工生产中不违章指挥，经常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发现隐患立即处理；发生伤亡事故必须马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百分之八十（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百分之八十（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百分之八十（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直至竣工后移交
给发包人为止，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照管、维护、保洁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百分之二（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
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
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

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

职 务：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 / 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 / __ %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通知(桂建管(2012)10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96628.46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保养、维修、清扫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负责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和走道的施工及使用期间的维修，负责施工道路清扫，负责洗车槽的修建和维护、清理，必须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在工程移交时负责清理场地。上述所需的全部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在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拒不承担该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如实转扣承包人，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因素、工程变更、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令性行为以及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所引起的工期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给予相应顺延。其余情况工期均不得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
- (2) 6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雾或霾天气；

(9)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路口）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

承担其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程序

变更程序按发包人或区财政工程变更相关规定执行，未批复前不得擅自变更。

10.3.2 关于工程预算漏项的处理办法

1. 工程预算漏项属于原施工图设计内容，不属于设计变更。
2. 工程预算确定属于漏项的，由建设单位书面形式报告原渠道审批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按审批结果执行。

10.3.3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各参与单位(部门)均应保存完整的项目变更签证单原件，并及时归档。下列项目变更签证，不能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在工程审计时不予确认，财政部门一律不予拨付资金：

1. 项目变更签证未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的；
2. 签证单上每位签字人只签名不签署意见的或签署意见错误的以及签字人不注明时间的；

3. 缺少规定签署人签署的；
4. 签证单上有涂改刮擦痕迹的、未按规定盖章的；
5.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编号不齐的；
6. 计时工(机械台班)不签具体工作时间的；
7. 签证工程部位不详，签证原因不明的；
8. 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施工、检测单位认真审阅设计图纸并做好现场踏勘工作，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必要的施工措施，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检测单位在投标时对上述要求必须作出响应。工程变更应本着安全经济的精神，按照动态设计、优化设计的理念。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漏项、错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计价：（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建议后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条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2 条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按《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基准价格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当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二）国家和自治区、崇左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2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第一次拨付的进度款中开始每月扣回，每期扣回金额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的百分之百（100%）回扣，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需提供全额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拨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

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e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合格计量，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制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政府机

关、事业 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合同外(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等)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每期进度款的支付须经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工程结算审定前进度款的支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90%。每次拨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业主审计部门或广西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最高不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主要建设资金由上级主管部门拨付, 因资金未能及时拨付或工作流程原因而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的,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保证工程正常施工进度, 延期支付的工程款不计利息。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最长不超过 2 年) 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 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质量证明材料: 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给监理人,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支付约定一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 / ；开户行：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

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移交工程之日起 10 日内(如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必须完成竣工退场，否则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工程，由此产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承担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3）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百分之六（6%）以上的，则超出百分之六（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 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百分之六（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4）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两年后。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支付利息；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9月25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3号令发布 根据2018年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第（1）情形的：承包人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1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百分之十（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3）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违反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的规定以及违反国家的规程、规范、施工工艺要求等，导致所完成的工程量有百分之五（5%）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按监理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通知为准）处理不合格的工程。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4 如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况，除按相应条款处置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主要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人员，须符合国家关于劳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1.2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8：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9：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

附件 12：成交通知书

附件 13：竞标函

附件 14：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附件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6：技术需求偏离表

